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60號

原　　告　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翠冠

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

複　代理人　潘述恩律師

被　　告　鈞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品豐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聯之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為本件請求權基礎，嗣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追加民法第709條為請求權基礎，核原告係基於兩造間同一之基礎事實，而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投資被告興建之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集合式住宅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前分別於111年6月23日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12年6月8日交付面額20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共計投資500萬元作為系爭建案之投資款（下稱系爭投資款），兩造乃成立系爭建案之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系爭投資契約並無書面約定終止時間及結算方式，嗣因原告無意繼續參與系爭建案之投資，爰類推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12月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思(下稱系爭終止意思表示)；又終止契約後，原告給付投資款之目的即嗣後不存在，被告已無繼續保有此部分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500萬元。詎料，被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竟以系爭建案尚未結案為由，拒絕返還投資款，惟系爭建案已於114年7月3日取得114桃市都施使字第園736號使用執照，按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約定，被告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4個月內移轉所有權，故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1月3日前移轉完畢，顯無其所辯稱系爭建案尚未結案之情。原告另依隱名合夥法律關係，主張兩造間之隱名合夥契約因目的事業已完成而終止，被告應依民法第709條之規定，返還投資款予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70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並請求法院擇一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判決，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以系爭投資契約約定由原告投資被告興建之系爭建案，當系爭建案銷售完畢後，結算盈虧，按兩造投資比例分擔，是系爭投資契約既重在利潤或虧損之分配，且需經結算程序始得確定，以系爭建案尚未銷售完畢之現況，是否虧損及營收數額尚未可知，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投資

款。原告另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關係之規定終止系爭投資契約，惟系爭投資契約顯非委任關係，是否得類推適用尚有疑義，系爭投資契約既無得任意終止之約定，原告主張終止契約，於法即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成立系爭投資契約，原告並有交付系爭投資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足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已以系爭終止意思表示合法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且系爭投資契約之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及爭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1.系爭終止意思表示是否合法生效?2.系爭投資契約之目的事業是否已完成?茲分別論述如後述。

㈡系爭終止意思表示並不合法：

1.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68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民法第700條及第70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系爭投資契約內容，既係以原告投資被告公司所興建、銷售之系爭建案以分享獲利，揆諸上開規定，性質上即屬原告出資被告所經營事業之隱名合夥關係，則系爭終止意思表示之合法性自應符合民法關於合夥契約之規定。

2.又據本件原告陳稱：系爭建案已於114年7月3日取得114桃市

都施使字第園736號使用執照等語，可知系爭建案於114年7月3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依照一般預售屋銷售常態，建商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進行大部分價金款項之收取，且實務上往往須配合買家之貸款等籌款程序，且該階段之後往往尚另有具體交屋款之尾款收款程序，是可認原告於114年12月間為系爭終止意思表示時，衡情被告正處於陸續向系爭建案有成交之個案為主要款項收取之際，其規劃、興建階段之投入資金成本尚難認已大致回收，遑論稽諸卷內系爭建案之相關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不公開卷內），顯示系爭建案尚有部分建物迄今仍登記於被告名下，益難認系爭建案於系爭終止意思表示作成時已達完銷狀態且整體投資成本已回收完畢，是被告於上開時點為系爭終止意思表示而欲抽出其個人投資資本，顯然係於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本件被告亦未提出及舉證其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而必須退夥，是揆諸上開規定，其所為系爭終止意思表示自非合法退夥，而不生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之效力。

㈢系爭投資契約之目的事業難認已完成：

1. 兩造間系爭投資契約內容，既係以原告投資被告公司所興建、銷售之系爭建案以分享獲利，則其目的事業應係指系爭建案之整體興建及銷售，又系爭終止意思表示既未合法終止系爭投資契約，且稽諸卷內系爭建案之相關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不公開卷內），顯示系爭建案尚有部分建物迄今仍登記於被告名下，而難認系爭建案已完全銷售且均收款完畢，是自難認目的事業已告完成。
2. 至原告雖又陳稱：依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約定，被告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4個月內移轉所有權，顯無系爭建案尚未結案情事云云，惟其所稱移轉所有權等節內容僅係預售有成交個案下，被告對買家之移轉所有權義務，並非建商就建案具體銷售是否完銷及是否完成全案收款之經營狀況，是其上開陳稱，即難認有據。本件原告復未能為其他舉證以證明系爭投資契約之目的事業

已完成，是其主張該事業目的已完成云云，即不可採。

㈣綜上，原告既未合法退夥以終止系爭投資契約，系爭投資契約之隱名合夥目的事業亦難認有完成，是本件系爭投資契約即難認有何終止效力發生，被告受有系爭投資款尚非無法律上原因，亦尚未發生民法第709條規定之返還出資義務，是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70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即

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709條規定，訴請如其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智嘉